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3/12/2013 14:29

Subject: S1604_Fong Ting Hui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17
Subject: 「網絡23條」諮詢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